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—得其能則成,失其能則敗 悟道法師主講 (第三三九集) 2024/8/6 華藏淨 宗學會 檔名:WD20-060-0339

諸位同學,大家好!我們繼續來學習《群書治要36O》第四冊,第六單元「明辨」,三、「才德」。

【三三九、凡官不同事,人不同能;得其能則成,失其能則敗。今品不狀才能之所宜,而以九等為例。以品取人,則非才能之所長;以狀取人,則為本品之所限。若狀得其實,猶品狀相妨,所疏則削其長,所親則飾其短,徒結白論,以為虛譽。以治風俗,則狀無實行;以宰官職,則品不料能。百揆何以得理?萬機何以得脩?職名中正,實為奸府;事名九品,而有八損。】

這一條出自於卷三十、《晉書(下)・傳》。

『品不狀才能之所宜』:意思是品級不能夠表現出一個人的才能適合什麼樣的職位。「品」是品級。「狀」是陳述、描寫。「之」,這個字是用於強調或補足語氣,沒有意思。『九等』是指九品中正制,又稱為九品官人法。(參見附錄十七)。『白論』:我們現在講空言、空話。『百揆』是百官的意思。

這一條講,「一般說來,官吏的職事各不相同,人的能力也各不相同,才能勝任職位就能成功,才能不勝任職位就會失敗。當今的品級,不能夠表現出一個人的才能適合什麼樣的職位,而只是把劃定九品等級作為成例。如果以品級來選取官員,就會無法展現他所擅長的才能;如果按才能情況來選取官員,則會受到他品級的限制。即使對其生平的陳述符合他的實際,品級和實際才能仍會互相妨礙。甚者對與自己關係疏遠的人就削減他的長處,對與自己關係親密的人就掩飾他的短處,虛構空談一番,作為他虛假的聲譽。像

這樣以中正官的品評結論來整治社會風氣,卻是陳述的內容無法表現人的實際行為;以此來管理封官、定職的事,卻是品級不能反映才能的真實情況。如此,怎能管理好百官?怎能處理好眾多的國家事務呢?這些人的官職名稱叫做『中正』,實際上是奸詐的官;所做的事名為『九品』,實際上卻有八種害處。」

好,這一條我們就學習到這裡。祝大家福慧增長,法喜充滿。 阿彌陀佛!